

中共普宁市广太镇委员会用笺

关于转发《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总）支部、村（居）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普市办电〔2023〕6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积极宣传发动，鼓励广大体育爱好者组队参赛，于6月23号前将报名表、资格审查表及交验资料报送镇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伟生，联系电话：13822999072。



普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王伟杰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罗荣波

等级 特提·明电 普市办电〔2023〕60号 普机发号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实施工作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反映。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共12页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实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掀起全民健身运动新热潮，切实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更好地锻炼、选拔和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促进普宁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办单位

普宁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普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

三、指导思想

节俭务实、全民参与，文明和谐，精彩圆满。

四、组织领导

成立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建文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副市长王粉娟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晓彬、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陈文生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普宁供电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及各代表团团长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陈文生同志兼任。

五、开闭幕时间、地点

开幕式：2023年8月8日在明华体育馆举行。

闭幕式：2023年8月28日在明华体育馆举行。

六、竞赛项目

（一）乡镇场街道

1.成年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共4项。

2.少年组：篮球（男、女子三人制）、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三棋、足球（七人制），共7项。

（二）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单位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共4项。

七、参加单位

（一）各乡镇场街道。

（二）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以下统称市直单位）。

八、组团办法

（一）组团类型

1.平原组：包括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燎原街道、大南山街道、洪阳镇、赤岗镇、广太镇、南溪镇、大坝镇、占陇镇、下架山镇、军埠镇、南径镇、麒麟镇、里湖镇、梅塘镇，共19个单位。

2.山区组：云落镇、大坪镇、大坪农场、后溪乡、马鞍山农场、高埔镇、船埔镇、大池农场、梅林镇、普侨镇，共10个单位。

以上平原组、山区组以各乡镇场街道为单位组成代表团。

3.市直系统组：以系统形式指定牵头单位组成代表团。

（二）组团范围

1.平原组、山区组各代表团组团范围：镇（乡、场、街道）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委会、学校。

2.市直代表团组团范围及牵头单位：按系统所属单位机关及下属单位安排。

（1）党群系统：由市委办公室牵头，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市直工委、融媒体中心、总工会、妇联、文联、侨联、工商联、团市委、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等。

（2）政府系统：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访局、公路事务中心、科技工业园、普宁职校等。

（3）政法系统：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包括市委政法委、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4）卫生系统：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包括市卫生健康局、市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普宁华侨医院医共体总院及各医疗卫生单位（民办医疗卫生单位除外）。

（5）教育系统：由市教育局牵头，包括市教育局及各中、

小学校（民办学校除外）。

（6）农业系统：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包括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气象局、水果蔬菜发展研究中心等。

（7）建设系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普宁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等。

（8）经信系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烟草专卖局、市场物业管理中心、供销社、商业集团（公司）、二轻企业集体联社、外贸公司、进出口贸易总公司、轻工业进出口公司、抽纱公司、土产进出口公司、普宁供电局、中国电信普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普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普宁分公司、邮政普宁分公司、盐业集团普宁分公司等。

（9）银信系统：由人行普宁支行牵头，包括人行普宁支行、农行普宁支行、工行普宁支行、建行普宁支行、中行普宁支行、交行普宁支行、普宁农商行、人保财险普宁支公司、人寿保险普宁支公司、市信托投资公司、揭阳银保监分局普宁监管组、普宁汇成村镇银行等。

（10）邀请普宁海关参加。

九、运动员资格

（一）平原组、山区组

运动员应具备普宁籍户口，只能代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场街道参加比赛。

(二) 市直系统组

市直单位公职人员应是2023年5月30日前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市直单位下属单位的运动员如没代表本系统参赛，可代表所在单位所在地的乡镇场街道参加比赛。

(三) 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各单位均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四) 符合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

(五) 输送到省体校、省专业队的在训运动员及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可代表原户口所在地的乡镇场街道参加比赛。

(六) 运动员年龄资格按《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别设置年龄规定》(附件2)执行。

(七) 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该项目比赛成绩，并追究其代表团领导的责任。

十、参加办法

(一) 平原组、山区组的成年组必报项目：男子篮球。

(二) 平原组、山区组的少年组必报项目：男子篮球(三人制)、男子足球(七人制)、田径(男、女子)。

(三) 市直系统代表团必报项目：男子篮球。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大项目的比赛。

(五) 各项目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六) 各单位的单项代表队均可冠厂矿、企业、系统名称参赛。

(七)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 1 人，副团长 1 人，工作人员 3 人。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本届运动会设置平原组、山区组、市直系统组三个组别，分开计分和奖励。

(二)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各项目最新规则。

(三)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四) 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比赛。

(五)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加的单位不足 2 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的报名人数不足 2 人（队），则不举行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十二、录取、奖励办法

设代表团总分奖。平原组、山区组和市直系统组录取、奖励名次分开进行。

(一) 代表团总分奖

按获团体总分公布各代表团名次，平原组录取、奖励前八名，山区组录取、奖励前六名，市直系统组录取、奖励前八名；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

代表团总分包括：本届运动会中所获的名次分。

(二) 各项目录取名次

1. 各小项（含队）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
2. 所有小项报名人数在 8 人（含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3. 各项目均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若参赛单位在8个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

4. 项目团体总分指各项目的男女及各组别的累计分。

十三、计分计牌办法

(一) 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前三名分别按金、银、铜牌各一枚计算。

(二) 篮球、足球项目按单项分值的5倍计分。

(三) 田径接力、乒乓球、羽毛球团体项目按单项分值的2倍计分。

(四) 不足录取名额的计分，按各项目相应的分值计算。

十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五、报名、报到

(一) 报名：各代表团应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人将报名表和资格审查表、代表团工作人员报名表报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体育股（联系人：方凯生，联系电话：18923535090，报名时间见附件1）。报名时须交验资料：1. 平原组、山区组：户口簿、第二代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大、中专院校学生交验学生证及原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市直系统组：该运动员所在单位证明；市直系统所属单位的下属单位运动员如代表乡镇场街道参加比赛，需交其所在单位的证明。2. 各代表团需在报名前2天将报名表、资格审查表（含

相片)、代表团工作人员报名表用电子档方式发送至 pnsyjl@163.com。3. 须上交运动员 1 寸彩色近照(必须与资格审查表上的相片相同) 1 张,并在相片背面写上姓名,出生年月;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和补充。

(二) 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报名表、资格审查表、代表团工作人员报名表可到公共邮箱下载,邮箱: pnsydh@163.com, 密码: a2222315。

(三) 各项目运动队须提前一天到比赛地点报到。

十六、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须自备团旗一面,颜色自定,规格 1×1.5 米,旗杆标准长度 2.5 米。

十七、本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或补充事宜由组委会负责。

附件: 1.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各代表团报名时间表

2.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别设置年龄规定

3.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赛程表

附件 1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各代表团报名时间表

时 间	组别	代表团名称
2023 年 7 月 2 日	市直系统组	党群系统、政府系统、政法系统、卫生系统、教育系统、农业系统、建设系统、经信系统、银信系统
2023 年 7 月 3 日	平原组	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燎原街道、大南山街道
2023 年 7 月 4 日	平原组	洪阳镇、赤岗镇、广太镇、南溪镇、大坝镇、占陇镇、下架山镇、军埠镇、南径镇、麒麟镇、里湖镇、梅塘镇
2023 年 7 月 5 日	山区组	云落镇、大坪镇、大坪农场、后溪乡、马鞍山农场、高埔镇、船埔镇、大池农场、梅林镇、普侨镇

报名时间：8：30—17：30。

附件 2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组别设置年龄规定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龄规定 (按出生时间划定)
1	田径	少年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2	游泳	少年甲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丙组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	篮球	成年组	年龄不限
		少年组	200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2009 年后出生者不 少于 2 人)
4	羽毛球	成年组	年龄不限
		少年甲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5	乒乓球	成年组	年龄不限
		少年甲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1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6	三棋	成年组	年龄不限
		少年甲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少年乙组	201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7	足球	少年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普宁市第七届运动会赛程表

项目	时 间	地点
开幕式	2023 年 8 月 8 日晚上 8:00	明华体育馆
篮球(三人制)	2023 年 8 月 2 日-5 日	山区组: 大坪镇 平原组: 流沙广场
乒乓球	2023 年 8 月 2 日-6 日	明华体育馆
三棋	2023 年 8 月 9 日-12 日	星河明珠湾
足球(七人制)	2023 年 8 月 9 日-16 日	山区组: 星河明珠湾 平原组: 流沙南街道、 洪阳镇
羽毛球	2023 年 8 月 9 日-14 日	明华体育馆
游泳	2023 年 8 月 20 日-22 日	市游泳馆
田径	2023 年 8 月 23 日-26 日	流沙广场
成年篮球	2023 年 8 月 10 日-18 日	平原组: 梅塘镇、占陇镇、 洪阳镇、流沙南街道、池 尾街道、明华体育馆
	2023 年 8 月 18 日-26 日	山区组: 大坪镇、梅林镇 市直系统组: 池尾街道、 明华体育馆
闭幕式	2023 年 8 月 28 日晚上 8:00	明华体育馆

说明: 各项目比赛场地若有调整, 另行通知。